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专升本培训机构引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人学前教育学院、信息学院和艺术与传媒学院的学生提供专升本培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学信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西海岸新区学信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70B89FA-9E9E-4F6E-8918-9414A774655E